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郁芯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0
電子郵件：claire017@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600467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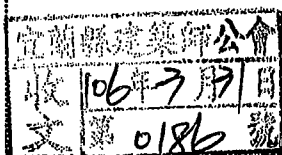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業於106年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4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代理縣長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修正住宅法，為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住宅法第四十六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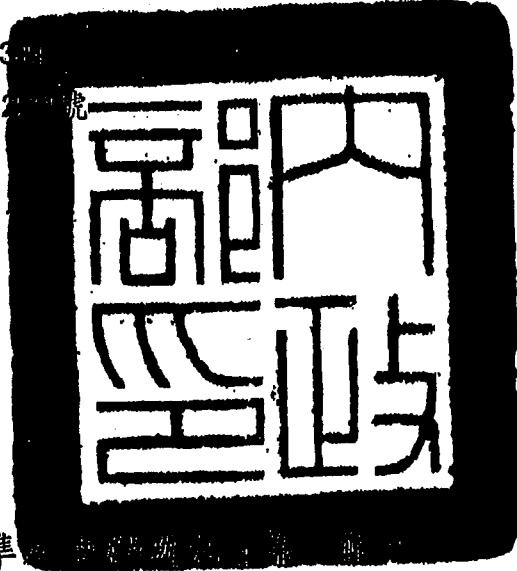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2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3-23

內政部101.11.30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號令訂定

內政部105.9.19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號令修正第5、6-1、6-2、6-3、7、18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

內政部106.3.23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令修正第1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指本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且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之住宅。
- 二、原有住宅：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第三條 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者，為其起造人。
-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 三、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四、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五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

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應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或非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 二、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前項以公寓大廈類型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共用部分均應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

第六條 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前項第三款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二。

第六條之一 無障礙住宅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內，申請人得檢具前條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第六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未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者，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除依該規定辦理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改善。但受通知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

- 一、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 二、提供不實資料、虛偽陳述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勘查。
- 四、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應於所屬網站公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五、工程估價明細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第四款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三。

第九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原有住宅經核定補助經費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核撥：

一、申請書。

二、補助核准函。

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之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第十四條 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十五條 原有住宅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補助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 一、申請資格。
- 二、申請期限。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四、補助額度。
- 五、受理類別。
- 六、辦理流程。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標章、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 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2.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3. 附表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7-03-2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三條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1 (1)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

非 公 寓 大 廈	無 障 礙 通 路	室外 通路	至三公分子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子。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高度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子，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 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子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 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 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之防護欄。 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3) 出入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

			口	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A. 梯級之級高(R)≤16 公分，級深(T)≥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

		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 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3. 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特定房間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7.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分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 五以 下</td><td>五十 以下</td><td>三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以下</td><td>十二 以下</td><td>八以 下</td><td>六以 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table>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避難層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出入口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

		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tr><td>高低差 (公分)</td><td>七十 五以 下</td><td>五十 以下</td><td>三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五以 下</td><td>二十 以下</td><td>十二 以下</td><td>八以 下</td><td>六以 下</td></tr><tr><td>坡度</td><td>十分 之一</td><td>九分 之一</td><td>八分 之一</td><td>七分 之一</td><td>六分 之一</td><td>五分 之一</td><td>四分 之一</td><td>三分 之一</td></tr></table> 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出 入 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室內 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5) 昇降 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附表二

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共用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共用部分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專有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專有部分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房間配置、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二)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附表三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三)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
	樓梯	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